

新乡市民政局文件

新市民〔2021〕61号

签发人：李喜玲

新乡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新乡市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指导意见》（豫民办〔2021〕1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20号）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不断优化工作运行机制，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责任主体

1. 县级民政部门职责。县级民政部门是监管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做好本区域内社会救助工作。主要负责制定

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收入核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做好本辖区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对救助对象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抽查，定期检查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除小额临时救助金），做好资金监管；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确认工作；做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宣传和信访等工作；负责按时报送各类社会救助报表；逐月做好救助对象数据信息管理，根据需要提交有关部门审计核查。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乡镇（街道）是审核确认社会救助对象的责任主体，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低保、特困、小额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和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核工作，包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发起核对、入户调查，以及公开公示、政策宣传、近亲属备案、动态调整、档案管理等；对社会救助对象加强规范管理；负责社会救助信访处理、举报查实、问题纠正等；负责按月将统一格式的社会救助对象花名册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备案，花名册原则上按照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四类报送。

3. 村（居）委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做好相关社会救助工作。包括定期不定期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及时向乡镇（街

道)报送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重大变化情况,协助乡镇做好动态管理。受救助申请对象委托,代为提出救助申请;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走访、民主评议、政策宣传、公开公示、情况报告等。无权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条件的决定。

(二) 优化简化程序

1. 提出申请。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已办理居住证的长期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出具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委托书。乡镇(街道)要根据申请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申请救助的类型,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要准备的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 审核确认。乡镇(街道)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不少于2名调查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审核工作。同时提交县级民政部门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县级民政部门于接到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取消民主评议环节,乡镇(街道)根据调查情况、经济状况核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直接进行审批确认,确定救助类别和救助金额,从下月起发放社会救助

资金，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其中对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的按照 100% 抽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街道）组织复查，并在村（社区）开展民主评议，特殊情况可开辟绿色通道。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由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自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至审核确认结束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办理时间顺延。

3. 资金发放。乡镇（街道）于月底前将下月的社会救助资金发放表和统一格式的社会救助对象花名册报县级民政部门汇总。县级民政部门于每月 3 日前将当月需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情况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于每月 6 日前，对民政部门报送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情况复核后，将资金足额拨付到代理金融机构，确保每月 10 日前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4. 规范管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小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全面下放到乡镇（街道），直接由乡镇（街道）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有关审核审批程序，经民政负责人、分管副职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确认，严禁不经过家庭财产状况核对将申请救助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申请审批材料暂按现有格式执行，2021 年以前由县级民政部门保管的救助对象档案，仍

由县级民政部门保管，根据情况可逐步移交到乡镇（街道）保管。乡镇（街道）要建立本级社会救助专用档案室和专用档案柜，做好审批确认权限下放后的救助对象档案管理工作，并逐步承接 2021 年以前县级保管的本辖区救助对象档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民政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重大意义，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列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确保社会救助“放管服”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强化政策宣传。县级民政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示栏、宣传单等方式，深入开展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政策、办理程序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三）严格制度执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是为了更加便民利民惠民，更加彰显“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规范执行各项救助政策，防止把救助政策当成维稳政策、私权政策，始终坚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根本宗旨，既要“应保尽保”，又要防止“不保在保”，拿政策乱许诺，拿政策谋私利，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督促指导。要进一步完善县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

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统筹工作；要严格落实入户抽查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加强配合，特别是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要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工作顺利实施。

新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